

# ○○○○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  
傳 真：○○○  
承 辦 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  
檔號：○○  
保存年限：○○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/送民眾○○○檢舉案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受理檢舉相關資料正本1份(含○○等，如附件)，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正本：○○○(機關)  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(室)

會辦單位：  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裝

訂

線